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海兰信拟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海兰天澄成立于2009年2月5日，注册资本1,007.51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先生。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股51%，自然人王和平先生持股34%，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以下简称“力合创赢”）。

海兰天澄主要从事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平台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截止到2011年10月，海兰天澄总资产2,841万元，净资产1,679万元，总负债1,162万元，资产负债率40.90%，实现营业收入1,613万元，净利润291万元。

2、财务资助额度及展期期限

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海兰天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鉴于资金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以及海兰天澄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至2012年11月24日止。

3、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海兰信向海兰天澄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与其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水质在线监测产品、烟气在线监测产品、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生产性原材料备货以及重金属在线监测仪、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等新产品的研发。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资金占用费用的收取和担保

海兰信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海兰天澄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同时，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

5、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审批程序

2011年11月23日，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6、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海兰天澄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海兰天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未按海兰信财务资助比例同等条件进行财务资助；法人股东力合创赢（占15%股权）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海兰天澄提供305万元财务资助。

二、 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兰天澄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法人股东力合创赢（占15%股权）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海兰天澄提供305万元财务资助；海兰信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海兰天澄收取资金占用费，海兰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条件是公允的。

三、 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兰信对海兰天澄的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海兰信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海兰信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海兰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目前海兰天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接获订单充足、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因此上述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海兰信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兰天澄是海兰信为开辟海洋环境监测领域业务而实施战略性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海兰天澄法人股东力合创赢按其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上述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海兰信本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